

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 及评价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

委 托 人：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受 托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
与自然保护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乙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项目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1. 服务项目及期限

1.1 甲方将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项目服务承包给乙方。

1.2 本合同的服务期定为三年，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 月 15 日止。第一年度调查监测期满（期满日为 2026 年 2 月 1 日）后供应商须向甲方提供调查评价报告，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调查评价工作，如甲方未明确要求乙方开展后续年度的调查评价工作，视为本项目合同期满，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3 服务期内的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项目服务必须由乙方承担，不得转包。如发现分包或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项目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如下：

在准东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对西黑山、五彩湾、大井、将军庙、老君庙等矿区及野生动物通道、饮水点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价，其中需要重点调查蒙古野驴、鹅喉羚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同时，调查矿业开发及基础设施等对周边野生动物及迁徙地的影响，并分别编制各区域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成果分析报告。科学评估生境质量包括空间格局、破碎化程度和生态承载力等。以及承担山东能源集团新疆兖矿其能煤业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矿区四号露天矿的建设期和开采期的生态监测。根据上述工作完成监测成果，定期向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野生动植

物监测与保护情况。基于上述分报告，编制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总报告，整合各矿区、野生动物迁徙廊道、饮水点的调查成果，最终形成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各项监测评估成果报告。

3. 双方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责任

3.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3.1.2 在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质量整改通知书”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作为考核基础资料，并要求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

3.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一个季度期满 1 个月内支付上一季度应付费用。

3.2 乙方责任

3.2.1 认真按合同标准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项目服务工作，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3.2.2 经甲方考核验收不合格后，扣除第一年费用 5%并限时整改，整改不合格扣除第一年费用 10%。

3.2.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因此事由而影响正常工作。

3.2.4 安全保护，文明作业。

3.2.5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杂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并与工作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2.6 乙方有义务按季度向甲方提交工作进度报告，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及下一季度工作计划。

4. 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400000 元(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税率：6%)，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136000 元，增值税金额为：264000 元。第一年 320 万，第二年 60 万，第三年 60 万。本次准东开发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及评价报告编制工作实行费用总包干，即与监测、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成果报告编制费、印刷费、人工费（含专家费）、差旅费（含现场交通费）、劳务费、仪器设备材料费、评审费、保险费等全部列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相应调整税款，合同总价不变。

4.1.1 第一年按季度分批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第一年费用的 10%）共计人民币：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此后每季度支付（第一年费用的 15%），即每季度支付人民币 48 万元（大写：肆拾捌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经审查通过的成果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费用的 20%）共计人民币 6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整）；期满一年后（即第二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第一年费用的 10%）共计人民币 32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第二年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即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年费用的 50%） 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大写：叁拾万元整）；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年费用的 40%）共计人民币：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整）；期满一年后（即第三年年底）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第二年费用的 10%）共计人民币 6 万元（大写：陆万元整）。

第三年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即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支付（第二年费用的

50%) 共计 人民币 30 万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 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支付 (第二年费用的 40%) 共计人民币 24 万元 (大写: 贰拾肆万元整) ; 期满一年后 (即第四年年底)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第三年费用的 10%) 共计人民币 6 万元 (大写: 陆万元整) 。

4.1.2 甲方支付每期款项前,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收据), 以便甲方凭发票 (收据) 付款, 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保密条款

5.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 (下称“保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 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 非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5.2 如对方提出要求, 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 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 或予以销毁, 或进行其他处置, 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5.3 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泄密方应向合同另一方支付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按合同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5.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 各方在本条约定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 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 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6.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全国动物物种资源调查技术规定(试行)》、《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规范》(2008)、《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价》(2007)、国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有一名以上院士参加专家评审并通过专家评审。

7. 技术成果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

7.1 双方约定，本项目的技术成果归属为：双方共有。

7.2 甲方利用乙方技术服务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7.3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不涉及甲方技术秘密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有。

7.4 收益的分成办法：甲方独享。

8. 知识产权保护

8.1 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包含创意、设计、图形、文字等)和经甲方同意乙方审核修改后的资料信息以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宣传作品，其著作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本合同项目需要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或者提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8.2 甲乙双方均负有对所提供资料、图片等的权利之瑕疵担保义务。甲方为广告宣传所提供乙方的资料、文书、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向乙方做出准确的书面说明：乙方保证所采用的商业素材、工作成果的内容，包括所使用的图片、用语、音乐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的规定、均合法取得，并保证有权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制作，不出现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肖像权和著作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

9. 权利义务的转移和转让

9.1 双方签订合同后，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合同主体合并、并购或分立等情况，新主体将继续履行已签订的合同项下该方未完成的合同权利义务，受本合同约束。

9.2 本合同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10. 风险技术承担

10.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合方约定按以下方式 承担风险损失： / 。

10.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专家会议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项目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0.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双方约定：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11. 安全责任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除外。

12.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

件) 做任何单方修改。但任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建议由一方按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 修改通知书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返还给修改通知书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或服务有重大影响时, 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 提出影响合同价格或服务期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将修改后的有关部分抄送原合同有关单位。

12.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者拒绝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 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 如果认为在 5 个工作日内来不及纠正时, 应提出甲方认可的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甲方认可的修正计划, 甲方将保留暂停履行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 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前述情况每发现一次, 乙方按照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果甲方行使暂停权力后, 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暂停部分的款项, 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 预付给乙方的暂停部分款项索回。

12.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因乙方服务质量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履行困难, 经过双方协商不成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违约责任

13.1 非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合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根本违约: 守约方有权在 5 个工作日的催告期满后单方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解约通知之日解除), 本合同因此解除时, 违约方须按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2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甲方被诉或者甲方先行赔付的, 乙

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先行支付的费用)。

13.3 乙方泄密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如沙尘暴、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情况以传真等有效方式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应尽量缩短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审理。

15.2 双方约定的有审判管辖权的审判机关为： 合同签订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5.3 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5.4 在法院判决期间除提交法院判决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6. 税费

16.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6.2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内，由乙方承担。

17. 其他

17.1 监测分析数据及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外公布。

17.2 本项目所投放或者投入的设备、仪器、材料(供应商自有的除外)所有权及处置权归甲方。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7.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森林生态环境与自然保护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